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价格：**35.58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83.20万股，授予18名激励对象9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323名激励对象288.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9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

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341 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5.58 元/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68.0193 万股的 1.24%。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68.0193 万股的 0.2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22.35%。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仲雄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88%	0.02%
赵亚平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88%	0.02%
康可人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1.41%	0.02%
余芳霞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	1.41%	0.02%
胡洪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0.94%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3 人）			63.00	14.82%	0.18%
合计			95.00	22.35%	0.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68.0193 万股的 0.96%。其中首次授予 288.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68.0193 万股的 0.8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67.81%；预留 41.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68.0193 万股的 0.1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84%。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彤 (Tong Zhang)	美国	副总经理	6.00	1.41%	0.02%
何小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18%	0.01%
核心骨干(321人)			277.20	65.22%	0.81%
预留部分			41.80	9.84%	0.12%
合计			330.00	77.65%	0.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时间安排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0.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由公司回购/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 9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323 名激励对象 288.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29日。

（二）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58元/股。

（三）首次授予数量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268.0193万股的0.2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2.35%。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仲雄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88%	0.02%
赵亚平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88%	0.02%
康可人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1.41%	0.02%
余芳霞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	1.41%	0.02%
胡洪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0.94%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3人）			63.00	14.82%	0.18%
合计			95.00	22.35%	0.28%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授予288.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268.0193万股的0.8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7.81%。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彤 (Tong Zhang)	美国	副总经理	6.00	1.41%	0.02%
何小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18%	0.01%
核心骨干（321人）			277.20	65.22%	0.81%
合计			288.20	67.81%	0.84%

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单位激励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之后的转让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成本。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基础模型测算得出。

本次授予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依据上述计量方法以及本次授予权益数量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并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进行分期摊销。本次授予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383.20	18,663.55	8,567.43	6,242.49	3,106.47	747.1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份。参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小维的买卖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列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

3、截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截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九、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35.5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

南第 5 号一股权激励》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一股权激励》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